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(常州市金坛区卫生健康局)的(金坛区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收集处置服务项目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(金坛区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收集处置服务项目)，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(常州常楹等离子体科技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3230.35383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048.794832万元，属于(小型企业)；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盖章）：常州常楹等离子体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23日

